

“法治+标准化”双轮驱动 引领医院治理现代化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努力打造省内“法治医院建设标杆”纪实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2019年成为省、市两级卫健委“法治医院”建设试点单位。6年多来,医院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医护人员,认真落实省、市卫健委关于“法治医院”建设的决策部署,把“法治医院”建设融入医院管理运行的全过程和各个环节中,积极助力建设信仰法治、公平正义、保障权利、守法诚信、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社会主义法治社会,全面提升了医院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的能力,构建出和谐的医患关系,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1年12月,医院通过省卫健委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申报第八批国家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并于2022年8月18日获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复,至此医院的“法治医院”建设迈入标准化新阶段。

夯实路径保障 提高员工的标准化意识

医院以“法治+标准化”双轮驱动的管理革新路径,其核心在于通过外部经验转化、内部知识整合、流程系统再造,构建兼具合法性、科学性与操作性的现代医院治理体系。这一实践不但是响应国家“法治中国”建设的医疗领域探索,也是医院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医院标准化办公室会同组织人事处、质量管理处等部门制定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医疗文件签署、行业规范、专业技术、网络与软件应用、消防等医院各部门各环节,通过平台各项学习课程讲解,提高了员工在标准化工作中的参与度与工作效率,实现了对各岗位员工快速培训全覆盖。

因合规管理成效突出,医院获评“省级法治建设示范单位”,成为卫健委系统“法治医院”建设标杆案例,吸引省内20余家单位考察学习,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依托数字赋能 提升法治管理效能

在“法治医院”标准化建设阶段,医院自主创新,研发出符合医院运营实际的“法治医院”管理小程序,依托强大的云存储和数据处理功能,有效实现异质平台之间自由抓取数据,进而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成本。该管理小程序主要包含前台程序端(医生+患者端)及后台管理端两部分,为医患双方量身定制了普法学法、风险防范、法律咨询、纠纷处理等功能模块,力求及时有效解决患者就医过程中的诉求,切实维护医患双方的利益与安全。

加强职工培训,让主动学用法成为常态。利用平台的“制度及文件学习”“培训讲座”音视频等功能,对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宣传贯彻培训,提高全员知晓率;针对近期发生的典型案例、热点问题及院内具有代表性案例,召开同步视频培训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形成以案促学、以案知法的良好氛围。

法治建设关口前移,形成事前警示防范、事中有序控制、事后原因分析的全流程质控新模式。利用“现场证据采

集”“术前见证”功能模块,对临床存在高风险和潜在风险的病例进行风险防控,程序后台则对收集到的有关音视频证据进行及时备案和分析;利用“心理评估”模块,对职工免费开放相关工具,对潜在心理疾病的医务人员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干预,防止因职工心理健康因素造成医患纠纷升级;开通“争议人员通知”模块,重点标记注意事项,有效防范未来诊疗风险;利用后台强大的数据处理功能,对纠纷数量、赔付金额、不良事件发生率、考试合格率等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形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方便医院分层动态掌握数据、科学决策、知人善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创新普法载体 深化普法教育

医院多渠道、多形式利用媒体和展会资源,通过媒体、展会等平台宣传报道建设成果,形成了良好的社会效应,群众认可度、满意度逐步提升。

权威媒体联动,塑造专业形象。医院通过医院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平台,制作系列科普短视频、图文、H5互动页面,以通俗语言传递法治医院建设成效,吸引公众关注。联动电视台等媒体,围绕项目核心成果进行专题报道,发布深度访谈、评论文章,以权威视角强化公信力。

社会活动渗透,增强群众感知。医院定期组织医护与法务团队进社区、学校、企业开展“法治医疗文化宣传”,讲解就医权益保护、诊疗流程合规要点等知识,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演示、互动问答的方式,提升群众对法治医院的认知与信任,让群众直观地感受到法治建设对医疗服务的助力。

“法治医院”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实施,是医院落实依法治院战略的重要里程碑,为医院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4年以来,医院纠纷投诉率持续下降;患者满意度调查上升1.3%,职工满意度调查上升2.6%。未来,医院将以此次试点为新起点,持续深化法治建设,推动法治思维与医疗业务深度融合,努力打造省内“法治医院”建设标杆,为保障群众健康权益、推进医疗卫生行业法治化进程贡献更大力量。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开展普法宣传与义诊活动。



河北北方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活动。

文/图 肖红媛 张帅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原债权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管理部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以及借款人、担保人与原债权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管理部签署的下列借款合同和担

保合同,原债权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管理部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所享有的债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承继并享有。请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

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金额(元)	担保人名称
1	河北国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65,000,000.00	-
2	石家庄市志亿商贸有限公司	450,000.00	-
3	石家庄市桥东食品厂	125,000.00	-
4	河北银海毛纺厂	3,424,570.20	河北省外事贸易服务公司
5	石家庄市汉邦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408,000.00	-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金额(元)	担保人名称
6	河北省东方艺术促进会	326,028.00	-
7	中国华阳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433,116.10	-
8	石家庄市郊区环南友谊商店	5,900.00	河北省粘接技术协会环南精细化工厂
9	潮州市庵埠镇城市信用合作社	71,228.90	-
合计		375,243,843.20	

前述债务已全部逾期,债务人已构成违约,请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注:清单中仅列式了截至2025年10月29日的本金余额,至实际还款之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依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收取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特此公告。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电话:0311-89863311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军大街27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5年11月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原债权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管理部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以及借款人、担保人与原债权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管理部签署的下列借款合同和担

保合同,原债权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管理部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所享有的债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承继并享有。请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

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金额(元)	担证人或抵押物名称
1	河北国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97,463,422.21	
2	河北华业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0.00	商铺抵押
3	石家庄市仁和经贸公司	500,000.00	经营权抵押
4	石家庄市饮食总公司碧海餐厅	600,000.00	河北省通冀实业公司
5	石家庄开发区开元垫厂	447,575.00	河北省石家庄燕山塑料总厂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金额(元)	担证人或抵押物名称
6	石家庄地区农业学校织物厂	140,000.00	石家庄市永昌纺织厂
7	石家庄市牧康兽药经营部	1,950,000.00	石家庄市同泰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8	石家庄市利达综合服务公司	960,000.00	石家庄市独岛经贸有限公司
9	石家庄市新华区联盟综合食品城	200,000.00	石家庄市轻工轻贸开发总公司
合计		202,260,997.21	

前述债务已全部逾期,债务人已构成违约,请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注:清单中仅列式了截至2025年10月29日的本金余额,至实际还款之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依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收取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特此公告。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电话:0311-89863311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军大街27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5年11月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原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所

享有的债权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承继并享有。请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金额(元)	担保人名称
1.	河北省邯郸自动化控制设备厂	192,997.64	邯郸市电子产品经销公司
2.	承德市线材厂	100,000.00	
3.	承德北京大都会艺术中心承德公司广告音像服务部		
4.	承德市星火科技实验厂	200,000.00	
5.	承德市电子器材总公司	80,000.00	承德市机械电子供销总公司
6.	河北省家用电子产品维修管理中心承德中心	106,380.43	承德市国债服务中心
7.	承德飞达压铸公司	200,000.00	
8.	沧州市电焊丝厂	2,600,000.00	沧州市汽车配件厂
9.	张家口市宣化钟楼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3,049.14	宣化工程机械厂
10.	石家庄电缆厂	594,485.53	石家庄市新华区工业公司
11.	石家庄电缆厂	25,996.29	石家庄市新华区工业公司
12.	石家庄电缆厂	1,137,657.43	石家庄市西焦拔丝厂
13.	沧州市轻工工业供销公司物资站	250,000.00	沧州市轻工工业供销公司
14.	沧州市轻工工业供销公司物资站	70,000.00	沧州市轻工工业供销公司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金额(元)	担保人名称
15.	沧州市轻工工业供销公司物资站	100,000.00	沧州市轻工工业供销公司
16.	邢台市医药贸易公司	300,000.00	邢台市医药药材总公司
17.	邢台市医药贸易公司	400,000.00	邢台市医药药材总公司
18.	沧州市汽车运输二场	120,000.00	沧州市汽车大修厂
19.	唐山荣晖全息图像有限公司	50,000.00	
20.	滦南县第二麦芽厂	495,000.00	唐山市新兴轧钢厂
21.	唐山市木材总公司	891.64	唐山物资企业集团总公司
22.	唐山市木材总公司	560,000.00	唐山物资企业集团总公司
23.	沧州市有机化工联营厂	9,240.00	沧州市供销社畜产公司
24.	沧州市有机化工联营厂	300,000.00	沧州市供销社畜产公司
25.	河北省沧州市外贸第二冷冻厂	100,000.00	沧州市津华食品有限公司
26.	河北三太子集团有限公司	14,999,837.19	河北隆西石膏有限公司,河北燕赵情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王中旺
27.	沧州市亨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97,903.20	沧州市兴业物资贸易中心、沧州市金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8.	河北省进出口贸易公司新星公司	144,210.00	
29.	河北省冀投发展公司	3,800,000.00	

前述债务已全部逾期,债务人已构成违约,请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
注:清单中仅列式了截至2025年10月29日的本金余额,至实际还款之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依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收取利息、罚息、违约金等。特此公告。
联系人:曲女士
联系电话:0311-89863311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红军大街27号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5年11月5日